**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典藏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典藏品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典藏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本館典藏品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。

 二、本館典藏品入藏及註銷之審議。

 三、其他與本館典藏品管理維護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另置委員七名，由館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並由校長遴聘擔任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視本館典藏品管理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、列席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